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業界諮詢論壇第二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58 號新灣仔街市 1 樓 102 室會議室

出席者:

政府代表

何玉賢醫生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主席
蔡敏欣醫生	首席醫生(風險評估及傳達)	
廖健文先生	總監(進/出口)3	
陳蓉蓉女士	科學主任(化學物)	
馬嘉明女士	科學主任(食物添加劑)	
廖珮珊女士	科學主任(營養標籤)	
游天頌先生	科學主任(毒理)	
張永樂先生	衛生總督察(食物投訴)	
趙卓寧先生	衛生總督察(食物標籤)	
謝勵志先生	衛生總督察(進/出口)特別職務	
莊長愷先生	衛生總督察(食物安全推廣)	秘書

業界代表

盧焯婷女士	7-11 香港
黃健偉先生	勁寶食品有限公司
賴德倫先生	勁寶食品有限公司
黎倩雯女士	屈臣氏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黃家齊先生	美國雅培製藥有限公司
阮綺玲女士	美國領事館
林穎詩女士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林柏華先生	百好食品有限公司
胡典志先生	百好食品有限公司
王啟文先生	卡樂 B 四洲有限公司
曾驛謙先生	卡樂 B 四洲有限公司
郭兆光先生	金寶湯亞洲有限公司
言嘉敏女士	食益補(香港)有限公司

余惠娟女士	City Super Ltd.
伍卓剛先生	City Super Ltd.
簡慧薇女士	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
梁展健先生	大昌食品市場
陳芷晴女士	大昌華嘉香港有限公司
吳慧琪女士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黃潔儀女士	香港工業總會
方俊緯先生	食品檢測有限公司
區婉珊女士	菲仕蘭坎皮納(香港)有限公司
王可君女士	香港康寶萊國際有限公司
廖寶韶女士	香港康寶萊國際有限公司
張思定先生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王少玲女士	香港供應商協會
彭建成先生	燕之家燕窩專門店有限公司
羅少明先生	香港益力多乳品有限公司
廖玉貞女士	香港益力多乳品有限公司
黃惠瑩女士	官燕棧國際有限公司
黃家穎女士	官燕棧國際有限公司
梁偉傑先生	稻苗學會
鄧麗豐女士	國際食物安全檢測中心
黎偉儀女士	國際食物安全檢測中心
謝敬宜先生	佳富商企業(亞洲)有限公司
梁俊豪先生	佳富商企業(亞洲)有限公司
關銘先生	九龍總商會
黃金鋒先生	李錦記(香港)食品有限公司
羅淑君女士	李錦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吳俊賢先生	馬莎有限公司
何雅欣女士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蕭婉芹女士	McDonald's corp.-Apmea Quality Ctr.
盧惠明女士	McDonald's corp.-Apmea Quality Ctr.
黃愛詩女士	麥當勞有限公司
許瑞敏女士	美贊臣營養品(中國)有限公司
張仲雯女士	伯伯加奴太平洋有限公司
林卓傑先生	伯伯加奴太平洋有限公司
陳永昌先生	八珍國際有限公司
盧傲群女士	百事公司
陳燕芬女士	美國輝瑞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羅敏儀女士	香港寶潔有限公司

白濤先生	紅牛亞洲有限公司
何淑冰女士	Starbucks (Coffee Concepts)
高穎恒先生	甜菊糖國際有限公司
黃錦全先生	太古可口可樂香港
何國英先生	亞洲辦館有限公司
陳聰先生	牛奶有限公司
程元泰先生	牛奶有限公司
湯海倫先生	牛奶有限公司
陳詩杰先生	嘉頓有限公司
黃嘉寶女士	嘉頓有限公司
鄭頌德先生	嘉頓有限公司
羅瑞玲女士	永安百貨
區凱豐先生	香港聯合利華有限公司
劉叔禮先生	香港百宜有限公司
陳志剛先生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關以健先生	和民(中國)有限公司
蔡利達先生	榮華食品製造業有限公司
關子俊先生	箭牌亞洲太平洋
陳文得先生	裕華國貨

開會詞

主席歡迎所有業界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政府代表。

通過上次會議紀要

2. 上次會議紀要無須修改，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一

續議事項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預先包裝食物營養標籤的食用分量業界指引擬稿

3. 廖珮珊女士表示，“預先包裝食物營養標籤的食用分量業界指引”擬稿已經制定，並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舉行的工作小組第十二次會議上提交供成員討論。她向與會者簡介有關指引。制定指引的背景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的業界諮詢論壇第二十七次會議(請參閱會議紀要第11段)上闡述。她說，營養標籤的能量和營養素可以下列方式表達：

- a) 每100克(或每100毫升)食物；
- b) 每個包裝(如包裝內只有一個食用分量)；或
- c) 每一食用分量(必須註明食用分量的數目及大小)。

4. 廖珮珊女士續說，本港沒有就預先包裝食物的每一“食用分量”大小訂出具體規定。同類產品的食用分量可能差異很大，令消費者感到混淆。鑑於業界認為有關食用分量的指引對他們有幫助，故食物安全中心(中心)制定了這份指引，以協助業界製備營養標籤，並讓消費者更加明白和善用有關資料。此外，她又提到有關以下各國的海外情況：

- a) 美國及加拿大 – 營養標籤採用“每一食用分量”的標示方式，並須遵從有關食用分量的規例／指引；
- b) 澳洲 – 營養標籤須同時採用“每一食用分量”及“每100克”食物的標示方式，沒有就營養標籤的食用分量訂出規定；以及
- c) 中國內地 – 業界可選擇在營養標籤上採用“每一食用分量”的標示方式，並可根據旗下產品的特點訂出一個“食用分量”，例如“一包”、“一罐”、“一瓶”，但必須標示食物的實際分量(以克或毫升計算)。

5. 廖珮珊女士建議說，在決定預先包裝食物的食用分量時，業界應經過仔細考慮。每“食用分量”在一般原則上應反映人們每次進食有關產品時通常會進食的分量。她建議業界在釐定預先包裝食物營養標籤的食用分量時遵從以下原則，並列舉實例說明：

- a) 如產品採用供一次食用的包裝設計，可考慮以整包作為一個食用分量；
- b) 如產品採用並非供一次食用的包裝，包裝內有清楚預先分成小分的單位，而每個可識別的單位是人們每次進食時通常會進食的合理分量，可考慮以有關單位作為一個食用分量；以及
- c) 如產品採用並非供一次食用的包裝和沒有預先分成小分，但又供指定人數食用，食用分量應參考包裝比例。

至於其他產品，業界可仔細考慮市民的飲食習慣、膳食建議、產品特點、食用歷史和製造限制等因素，然後為旗下產品釐定食用分量。

6. 廖珮珊女士表示，業界可為不同類別的產品制訂和商定參考食用分量，尤其是並非採用上段所述原則的產品。這適用於食用分量可能已有一些業界標準或共識的部分產品，例如飲料和冰凍甜點。就這方面而言，業界應遵從這些本港常見做法，以維護行業標準和方便消費者理解有關資料。在釐定食用分量時，業界亦可查閱外國指引作一般參考。至於沒有特別為香港市場製備標籤的產品，如食用分量是根據原產國的規例或指引釐定，通常會視作可以接受。業界可按每100克／毫升食物、每個包裝或產品的每一食用分量提供營養資料，但這些資料必須對消費者清楚無誤。不過，有一點值得留意的是，基於消費者的反應，業界最好以每100克／毫升食物來標示能量和營養素含量的資料，尤其是那些較難釐定合適食用分量的產品，方便消費者比較產品。

7. 廖珮珊女士鼓勵業界在食物標籤上的重量／數量資料與營養標籤上的食物參考量採

用一致的標示方式。部分產品在包裝上標示的食物數量為產品件數，而非產品重量，但營養標籤列出的資料卻只以“每100克”食物計算，中心不鼓勵這種做法。有關做法令消費者不能計算出產品每塊／每包的能量和營養素含量。廖珮珊女士建議業界為預先包裝食物提供有關產品重量或體積的資料，否則可在包裝上標示產品“每一食用分量”的營養資料，以及食用分量的大小及數目的資料。她強烈建議業界自行採取這種做法，因為有助消費者善用營養標籤選擇食物，並提高他們對產品的滿意程度。業界代表可參考中心網頁內的詳細指引擬稿，歡迎他們提出意見。

8. 主席建議業界盡快提出意見，以便指引定稿可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底前敲定。指引發出後，業界應盡量遵從，以便消費者易於明白每種預先包裝食物的食用分量。他希望指引能為業界提供協助，並方便消費者比較和選擇不同產品。

小量豁免下的銷量上限計算方法

9. 廖珮珊女士表示，根據小量豁免無須提供營養標籤的產品和加上營養標籤的同一產品在市面上同時有售，有關情況引起市民留意，並關注中心會如何處理。根據法例，某產品的每年銷售量不超過30 000件可獲授予小量豁免。在計算獲授予豁免產品的銷售量時，每宗小量豁免個案的每年最高銷售量30 000件包括獲授予小量豁免的同一產品和相同版本在本港出售的所有件數，即有關產品的所有豁免享有人在本港出售的件數總和。至於不獲授予小量豁免的其他食物商的銷售量，例如加上營養標籤的同一產品及相同版本，則不會計入最高銷售量。

10. 廖珮珊女士續說，有關豁免續期，業界可參考《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附表6第2部。有關條文訂明，如主管當局信納該預先包裝食物的版本在該項豁免有效期內，在香港的總銷售量不超過30 000件，可將授予的豁免續期。此外，有關預

先包裝食物(包括在香港出售的所有相同版本)在過去兩年有一年的每年銷售量超過30 000件，主管當局可拒絕授予豁免。在實際情況下，如發現獲授予小量豁免的產品同時有加上營養標籤的產品大量出售，豁免未必會獲續期；此外，其他食物商在未來兩年如就同一產品重新提出小量豁免申請，亦未必獲得批准。她建議食物商在申請小量豁免續期時留意產品在香港的銷售量。

11. 主席在回覆業界代表的提問時表示，食物商如何控制產品的每年銷售量並不要緊，只要每年總銷售量不超過30 000件便成。不過，食物商應留意，每年銷售量包括其他食物商出售的同一產品，並要留意有關情況。趙卓寧先生補充說，鑑於加上營養標籤的產品無須申報銷售量，故現時沒有該類產品的銷售量資料。不過，中心如收到有關小量豁免產品銷售量的投訴，便會作出調查。

小量豁免申請

12. 趙卓寧先生報告說，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中心收到約35 500宗小量豁免申請，其中約32 700宗獲批，約1 860宗被拒，另有780宗撤回和143宗有待處理。對於業界代表的提問，趙卓寧先生回答說，被拒申請主要由於產品附有營養聲稱，並建議小量豁免續期申請應在現行豁免屆滿前兩個月提交。

議程項目二

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登記制度指引

13. 謝勵志先生向與會者介紹“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登記制度指引”擬稿(登記指引擬稿)，並告知有關的業界諮詢快將展開，以便配合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生效的《食物安全條例》。他根據會上提供的登記指引擬稿，向與會者詳細闡述內容，特別是如何界定與食物分銷業務有關的主要活動，根據《食物安全條例》撤銷登記，以及就撤銷登記

而設的違例記分制。中心將會設立電話熱線和電郵戶口，專門回答和接收有關登記指引擬稿的查詢和意見。主席補充說，登記制度的目的是讓中心在發生食物事故時追查食物來源。業界需就資料變更通知中心以便迅速更新資料庫，此舉可提供寶貴的資料，有助中心在發生食物事故時及時聯絡有關食物商。

14. 對於業界代表的提問，謝勵志先生回答說，已根據其他條例登記或取得牌照的食物商可獲豁免遵從這項登記規定。有關豁免並不限於根據其他條例登記或取得牌照的食物類別。換言之，獲豁免食物商可自由進口／分銷其他食物，只需就此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以便中心在發生食物事故時仍可迅速聯絡他們。至於豁免部分大型食品展參展商遵從登記規定的另一項提問，謝勵志先生表示，雖然有關細節仍在研究中，但建議由食品展的主辦機構代表所有參展商提出豁免，而並非由個別參展商自行申請豁免。

15. 關於提交登記申請的時限的問題，謝勵志先生說，《食物安全條例》生效後會有六個月寬限期。他，確保在六個月寬限期的首四個月內接獲的申請，食環署會在寬限期結束前給予批准；至於在寬限期結束前兩個月內收到的申請，批准所需的時間視乎接獲的申請數目而定。對於超級市場是否須登記，謝勵志先生稱，超級市場通常已取得食環署的牌照／許可證，他們即使經營食物進口／分銷業務亦可獲豁免遵從登記規定，但他們必須在食物署署長提出書面要求下提供額外補充資料。主席補充說，超級市場即使獲豁免遵從食物進口／分銷商的登記規定，但他們仍須遵從《食物安全條例》內的其他規定，例如備存紀錄的規定。至於直銷商，謝勵志先生說，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的定義，他們會被視作分銷商。

16. 主席表示，《食物安全條例》對保障本港食物安全至關重要，對食物業有深遠影響。立法會現正審議《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他預計立法程序將於二零一一年年中完成，而《食物安全條例》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或八月起生效。主席歡迎食物業就登記指引提出意見，

如需更多資料，他們可聯絡謝先生。謝勵志先生補充說，登記指引擬稿在稍作修訂後將於短時間內上載中心網頁，徵詢業界的意見。

[會後註：登記指引擬稿已上載中心網頁，歡迎公眾人士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五月十五日期間提出意見。]

議程項目三

部分受歡迎食品的丙烯酰胺含量研究與減低食品中丙烯酰胺的業界指引

17. 馬嘉明女士向與會者簡介“減低食品中丙烯酰胺的業界指引”擬稿。中心應部分業界代表要求再次安排是次簡報(丙烯酰胺的資料和最近的研究結果分別見於業界諮詢論壇第二十六次會議紀要第7至11段及第二十七次會議紀要第14至18段)。她說，有關指引擬稿的諮詢工作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展開，中心在諮詢期收到兩份意見書。指引經最後敲定後會上載至中心網頁和分發給業界參考。宣傳工作其後會展開。另一方面，中心會繼續留意食物的丙烯酰胺含量。

議程項目四

安全製作甜品的業界指引擬稿

18. 馬嘉明女士向與會者簡介“安全製作甜品的業界指引”擬稿。她表示，根據現有的資料，一些在本地市面有售的非熱食甜品(例如瑞士卷和椰汁西米露等)的微生物質素可能有欠理想，部分食品更可能危害健康。甜品(特別是非熱食甜品)的製作過程可影響其安全和衛生質素。

19. 馬嘉明女士表示，指引的目的是協助業界在營運時採取食物安全措施，遵從“食物

安全五要點” ，以製作和售賣合乎衛生及可供安全食用的甜品。

20. 除了“食物安全五要點”外，馬嘉明女士又提供有關安全製作瑞士卷和椰汁西米露的特定貼士。

21. 馬嘉明女士總結說，指引擬稿已上載至中心網頁，歡迎業界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底前提出意見。定稿其後會上載至中心網頁和分發供業界參考。

議程項目五

其他事項

歐盟對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聚酰胺廚具及仿瓷餐具實施進口管制

22. 陳蓉蓉女士說，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舉行的業界諮詢論壇第二十五次會議上，中心告知與會者歐盟委員會計劃加強管制由中國內地及香港進口的食物接觸材料。鑑於歐盟有關食物接觸材料的規例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她向與會者提供有關計劃的最新情況。歐盟指出，原產於中國內地和香港及經兩地托運輸往歐盟的一些聚酰胺(尼龍)廚具及仿瓷餐具不符合歐盟標準，部分尼龍廚具釋出過量初級芳香胺到食物中，而部分仿瓷餐具則釋出過量甲醛。歐盟委員會為此加強有關的進口管制。主要要求是提供所有文件紀錄(包括證明)，以供檢查；以及隨機抽驗10%的進口貨物。有關詳情見於歐盟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的官方網頁。

23. 陳蓉蓉女士續說，尼龍廚具據稱會釋出多種初級芳香胺。此外，4,4'-亞甲基雙苯胺的遷移分量明顯高於其他初級芳香胺。她表示，目前並無有關長期攝入亞甲基雙苯胺的人類研究，但動物研究顯示亞甲基雙苯胺可引致基因突變，並對肝臟及甲狀腺有毒性影響。國際癌症研究機構將亞甲基雙苯胺列為“或可能令人類患癌的物質”(第2B組)。她

建議食肆及食物業在使用尼龍廚具時遵從以下原則：

- a) 向可靠的製造商及供應商採購尼龍廚具；
- b) 按照產品說明和指示使用；
- c) 避免讓尼龍廚具接觸熱油或將尼龍廚具置於煮食器皿內與食物一起加熱；以及
- d) 如需要油炸或在加熱過程中長時間攪拌食物，應使用不銹鋼或木製廚具。

24. 陳蓉蓉女士表示，至於仿瓷餐具，中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發表“本地食肆常用仿瓷餐具的安全性”研究，並於同年十一月十日舉行的業界諮詢論壇第二十六次會議上作出匯報(詳見業界諮詢論壇第二十六次會議紀要第12至17段)。在這項研究中，所有經過遷移量測試的樣本全部符合歐盟及國家標準，相信一般使用不會影響消費者的健康。不過，她建議供應商應向可靠的製造商採購仿瓷餐具，並確保餐具質量適合用作盛載食物。

25. 主席補充說，在歐盟規例生效後，約有10%進口往歐盟的尼龍廚具及仿瓷餐具須接受化驗。本港並無規管這兩類廚具的特定法例。中心負責監察尼龍廚具及仿瓷餐具在食店及食肆的使用情況，而香港海關則負責這類用具在家居的使用和市面上的銷售事宜。中心會考慮是否需要參照歐盟標準為這類用具進行化驗。

蔬菜食物中毒個案

26. 游天頌先生向與會者簡述有關據稱由進食蔬菜引致的食物中毒個案。中心近日收到五宗涉及蔬菜的食物中毒個案，全部懷疑是草酸鹽中毒。這些個案涉及不同種類的蔬菜，例如西洋菜、芥蘭、生菜、菠菜、枸杞。調查工作仍在進行，至今未有確定結論。不過，中心相信這些個案可能與海芋／野芋有關。海芋／野芋常見於本港郊區，中醫把海芋／野芋用作草藥。這種植物(由根部至葉)據知含有草酸鹽。

27. 游天頌先生解釋說，草酸可溶於水中。而有些草酸鹽可溶於水中，有些則不能。草酸鹽以不同形態天然存在於不少植物內，當中包括不溶於水的草酸鈣。草酸鈣可以針狀、簇串、沙狀晶體或較大顆晶體的形式存在於植物內，須利用顯微鏡才能看見。他指出，有些食用植物含有較高的草酸鹽含量，但並沒有引致食物中毒事故。此外，部分野生及家居植物亦含有“針狀”的草酸鈣晶體。由於所食用的蔬菜混有含大量草酸鹽的植物，食用者因此吃下這些植物，可能引致直接刺激／中毒。他建議說，業界應向可靠供應商採購蔬菜，徹底洗淨蔬菜，並取走混在供食用蔬菜內的其他植物。

28. 主席說，雖然中毒個案的原因至今仍未有定論，但中心留意到個案中供食用的蔬菜混有其他植物和蔬菜。他提醒業界應從供食用的蔬菜中揀出其他植物和蔬菜。一名業界代表說，菜場一般會以人手從供出售的蔬菜中小心揀去其他不知名的植物和蔬菜。

未經徹底煮熟的食物

29. 張永樂先生向與會者簡介有關食物未經徹底煮熟的投訴個案。他報告說，中心在二零一零年接獲78宗食物未經徹底煮熟的投訴。經政府化驗所化驗有關食物後，中心以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52(1)條為由對九宗個案提出檢控，當中八宗經法庭定罪，罰款由1000元至3000元，餘下一宗正在排期審訊。

30. 張永樂先生續說，投訴涉及的食品包括以下食品：

- a) 干炒牛河的牛肉、焗椰香芋頭雞球飯、豬肉；
- b) 雞翼、雞扒、排骨飯、雞肉、燒賣、點心；
- c) 豬扒、炸子雞、餃子、雞絲粉卷、芝士龍蝦伊麵、豬肉卷、咖喱燒雞飯、叉燒；

以及

d) 豬柳、牛肉粥、梅子蒸排骨、焗豬扒飯。

31. 張永樂先生在回應業界的問題時表示，投訴人通常就出售未經徹底煮熟食物的食肆提出投訴，故檢控一般針對有關食肆作出。

32. 主席補充說，消費者有不同的期望。雖然有些消費者可能喜歡剛熟的食物，但很多會堅持食物必須煮熟。業界應留意，如接獲投訴，中心會對沒有煮熟食物的食肆採取檢控行動。

果汁的營養標籤

33. 對於一名業界代表的提問，趙卓寧先生表示，跟飯盒的杯裝果汁如供應給學生在學校內或職員在飯堂內即場飲用，無須加上營養標籤。另一方面，如這類食品在超級市場內陳列出售，則須加上營養標籤。

區域研討會

34. 主席告知與會者，中心將會舉行區域研討會，日期暫定為六月一日(全日)及二日(上午)。他請業界代表留意有關活動。待確實舉行研討會的日期後，中心將通知業界。

下次會議日期

35. 下次會議將於兩個月後舉行，日期容後告知。

3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五分結束。